

证券代码：002488

证券简称：金固股份

编号：2022-042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核算方法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计核算方法变更概述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固股份”或“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核算方法发生变更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核算方法发生变更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会计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

2018年8月，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特维轮网络科技（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维轮”）与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江苏康众汽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康众”）及其股东签订了相关合作协议。合资后因新康众实施股权激励，特维轮持有新康众股权由16.27%被动稀释至14.64%股权，合资企业新康众董事会成员共七名，特维轮委派一名董事。截至目前，特维轮陆续出售新康众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5）、《关于公司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关于公司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特维轮直接持有新康众约3.377%的股权，通过特维轮全资子公司蔻众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持股的New Carzone Inc.（开曼公司）间接持有新康众约6.478%的股权，即特维轮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新康众约9.855%的股权。

根据新康众公司章程的约定：新康众董事全部由香港公司（新康众第一大股东“品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提名，公司不再拥有新康众的董事席位，也无权

利派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再具有参与新康众财务和经营政策决策的权力。另外，公司发展战略为“聚焦主业”，重点发展阿凡达低碳车轮业务。

综上，公司持有新康众的股权低于 10%且公司还有意进一步转让新康众股权；公司不再拥有新康众的董事席位，也无权利派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与新康众之间未有重要交易发生；公司未向新康众提供关键技术，新康众也无需依赖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因此，公司对新康众失去了重大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方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2、变更前采用的核算方法

本次变更前，公司对新康众股权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列报，并按权益法进行计量。

3、变更后采用的核算方法

本次变更后，公司对新康众股权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进行列报，并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4、变更日期：2022 年 3 月 31 日

5、会计核算方法的主要内容

财政部于 2017 年 9 月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根据该准则原文条款：

第三章第十六条：企业应当根据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一）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第十七条：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一）企业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二）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第十八条：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一）企业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二）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第十九条：按照本准则第十七条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按照本准则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因公司持有新康众股权的目的决定了产生现金流量的来源是出售新康众股份，不符合第十七和第十八条的规范，适用于第十九条。此外，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中对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是否属于交易性的判断，公司持有新康众股权的目的是具有交易性的

综上，公司对新康众的投资原采用权益法核算变更为无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公司讨论决定采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核算，在丧失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后续计量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

二、会计核算方法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关于公允价值的确定

新康众主要从事汽车后市场业务，国内的汽车后市场业务还处于高速发展期，新康众暂时处于加大投入和扩张的亏损状态，因此市盈率和市净率并不适合对它进行估值。根据新康众所处的行业特点，采用市销率对其估值更具合理性。目前在国内汽车后市场上，新康众暂无同行业可比的上市公司，在美国类似新康众的上市公司为汽车汽配连锁品牌 AutoZone、O’ Reilly 等。

（1）AutoZone（1979 年成立，主要经营汽车配件、维修器件等，是美国最大的汽车汽配连锁品牌）的市值为 403 亿美元，2021 年营收 146.3 亿元（数据

来源于“百度股市通”），市销率约为 2.75。

(2) O’Reilly (1957 年成立，专业经营售后汽车零件、工具、用品、设备和配件的零售，是美国第二大的汽车修配连锁品牌) 的市值为 415.13 亿美元，2021 年营收 133.28 亿元（数据来源于“百度股市通”），市销率约为 3.11。

2021 年新康众的营业收入为 592,801.77 万元，同比增长 25.75%，按照 AutoZone 市销率 2.75 计算，2021 年新康众估值约为 163 亿元人民币，按照 O’Reilly 市销率 3.11 计算，估值约为 184 亿元人民币。

公司陆续出售新康众股权的估值分别为：2019 年 9 月的 140 亿元、2020 年 12 月的 150 亿元、2021 年 9 月的 144 亿元（具体详见前述披露指明的具体公告之内容）。根据新康众最近一轮融资（2021 年 9 月）中第三方股东认购价格计算，新康众的估值不低于 140 亿。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新康众参照最近一次融资第三方交易的估值不低于 140 亿元人民币（取 140 亿）计算。根据新康众的财务数据以及美国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销率分析，新康众 140 亿的估值低于美国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估值。综上，公司认为本次新康众的估值是合理的。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核算方法变更，不涉及追溯调整前期财务数据，本次会计核算方法变更后，新康众股权公允价值与该时点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它综合收益、资本公积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新康众 9.855% 股权，该部分股权的账面价值为 33,824.90 万元，财务处理后将增加公司 2022 年投资收益 84,670.99 万元（税后，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终审计结果为准）。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发展战略为“聚焦主业”，重点发展阿凡达低碳车轮业务。围绕阿凡达低碳车轮，迅速扩大产能，在全国乃至全球布局阿凡达低碳车轮生产线，满足市场需求；公司持有新康众的股权约 9.855%，低于 10% 且公司还将继续转让新康众股权；公司不再拥有新康众的董事席位，也无权利派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与新康众之间未有重要交易发生；公司未向新康众提供关键技术，新康众也无需依赖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公司对新康众不构成控制，亦不构成重大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相关规定，公司将新康众股权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是合理的，能更加准确的反映公司对新康众股权投资的会计核算情况。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会计核算方法是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核算方法变更已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慎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对新康众会计核算方法进行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已履行的表决、审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核算方法的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30 日